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泰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孟承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善橙即李文婷、第三人炭吉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1號裁定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潘豐益